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7號

原告 灰色大門設計工作室即謝嘉玲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辰律師

被告 大紅袍麻辣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培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樓之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鈴育律師（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1年6月2日下午2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
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
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11時在
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
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
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
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顏伶純